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佈 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本公佈是本公司旨爲了提供有關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影響而作出。

本公佈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旨爲了提供有關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影響而作出，並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持份人兌換其持有本金總額約爲 571,306,964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配發及發行 827,981,107 股股份（「新股配發」）。

於新股配發前，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53.7% 權益。經北京控股確認，北京控股在新股配發後繼續擁有本公司 1,997,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43.9% 權益，即被攤薄約爲 9.8% 權益。雖然本公司不再是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仍維持不變。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融資協議之保證條款，規定北京控股須擁有本公司最少已發行股本之 51% 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會於短期發出有關豁免函及不會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貸款。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